#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715003281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

三、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7年8月2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31@mail.moex.gov.tw)

部長 蔡宗珍

考選部公報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用人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改善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廢止或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情形，並解決心理性向測驗合格標準浮動問題，建議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四條有關心理性向測驗之合格標準。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4&aid=277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已將本標準訂定依據調整為第六條，爰配合修正。 |
| 第四條　前條第五款心理性向測驗之（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二）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及（三）空間能力檢查，以應考人測驗分數在我國飛航管制人員心理性向測驗常模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上者為合格。 | 第四條　前條第五款心理性向測驗之（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二）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及（三）空間能力檢查以該次應考人測驗成績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為合格標準。 | 用人機關參照國際航空及交通業界作法，改用業經研究證實具備良好心理計量特性(信度與效度)之「維也納心理測驗系統（Vienna Test System,VTS)」，並以我國現職飛航管制人員為樣本，建立「我國飛航管制人員心理性向測驗常模」。透過常模參照過程可瞭解應考人之測驗分數相對於我國現職飛航管制人員之表現；又前述常模有固定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將可解決現行合格標準浮動問題，爰修正本標準。 |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4&aid=277